|  |
| --- |
| **中山醫學大學護理學系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 |
| 第 一 條 | 中山醫學大學護理學系教師評審委員會（以下簡稱本委員會）設置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依據【中山醫學大學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第九條規定，訂定本辦法。審議有關本系教師之聘任、聘期、轉聘、升等、停聘、解聘、不續聘、資遣原因認定、延長服務、違反教師法第十七條規定之義務情事及其他依法應審議之事項等相關事宜。 |
| 第 二 條 | 護理學系教師評審委員(以下簡稱本委員會)人數以七人為原則，除系主任為主任委員外，其餘由系務會議自本系副教授職級以上中選舉產生，人數不足時得聘任本校其他系所教授、副教授職級以上者擔任，主任委員即為召集人。委員任期一年，連選得連任二次。依性別平等教育法，其評審委員需有超過三分之一不同性別之委員擔任。 |
| 第 三 條 | 系教評會開會時應有三分之二以上委員之出席，方得開會，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方得決議。委員應親自出席不得委託他人代理。委員遇有審議或討論與本人、配偶及三親等內血親、姻親利益有關之事項時，應行迴避且不計入出席及表決人數。系教評會表決方式原則上以無記名投票為之，審議結果應作成會議紀錄依行政程序陳送。 |
| 第 四 條 | 因應教師升等審議不得低階高審，出席人數不足時，得另聘外系教授擔任臨時委員。若系所主管之職級低於申請升等審查時，應另推舉教授擔任主席。 |
| 第 五 條 | 本委員會設置辦法暨委員名單報院備查，變動時亦同。 |
| 第 六 條 | 本會開會時，得視需要邀請有關人員列席報告或說明 |
| 第 七 條 | 本辦法未盡事項悉依相關法令及本校有關規章辦理 |
| 第 八 條 | 本辦法經系務會議**審議、**院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告實施**，修正時亦同。 |
| ※相關附件： | 無 |
| ※修正記錄： | 99年10月20日 | 九十九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二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
|  | 99年11月25日 | 九十九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三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議通過 |
|  | 112年03月23日 | 111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
|  | 112年05月11日 | 111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
|  | 112年05月17日 | 文號1122101250校長核定通過 |
|  | 113年04月25日 | 112學年度第2學期第3次系務會議審議 |
|  | 113年05月15日 | 112學年度第2學期第4次院務會議通過 |
|  | 113年05月23日 | 校長核定通過施行 |